

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豫0103强清2号

申请人：郑州远大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

2024年12月2日，郑州远大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《郑州远大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清算报告》和《关于提请郑州远大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》，称郑州远大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，清算组未能接管公司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，清算组无法进行清算，请求本院终结郑州远大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郑州远大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无法进行清算，请求终结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本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，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要求郑州远大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、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清偿责任，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郑州远大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《郑州远大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清算报告》；

二、终结郑州远大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波

审 判 员 阔晓晖

审 判 员 李 培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

书 记 员 李 莹

